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會期及第 8 會期，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黃厚輯、吳婉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 壹、前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

算概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 貳、行政院擬編之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6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兆 5,443 億元，稅後淨利 2,10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5 億元，約減 2.6%，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減少所致），繳庫盈餘 1,97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元，約減 0.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16 億元（不含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507 億元，約增 29.6%）。

###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2 個（包括 75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8,310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829 億元，賸餘 4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8 億元，約增 19.4%，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益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億元，約增 76.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9 億元，約增 15.5%）。

##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表草案，經提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30 日）邀請行政院賴前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賴前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立法院蘇院長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決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即於同日確定上開分配表及日程，並分送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營業基金由經濟、財政及交通等 3 個委員會負責，非營業特種基金由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8 個委員會負責。經各委員會於第 9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審查後，由財政委員會陸續綜整審查總報告，於第 9 屆第 7 會期提經院會決議，請蘇

院長召集協商後再行處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增列 11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15 億元，稅前淨利增列 26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81 億元。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74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43 億元，賸餘減列 3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元。

#### （三）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273 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458 項，共計 73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者，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 項。

### 二、朝野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蘇院長於 108 年 11 月 5 日邀

# 論述》預算·決算

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0.07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3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3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0.03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0.28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0.3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0.4 億元。

朝野協商結束後，立法院將協商結果排入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先就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保留提案 8 案（包括營業基金 6 案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案）及執政黨黨團所提對案 3 案，共計 11 項提案，進行逐案表決後，隨即由蘇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 （一）營業基金（表 1）

營業總收入增列 11 億元，審定數 2 兆 7,557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12 億元，審定數 2 兆 5,340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審定數 2,217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11 億元，審定數 2,536 億元。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下頁表 2）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74 億元，審定數 2 兆 8,23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42 億元，審定數 2 兆 7,787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審定數 44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元，審定數 583 億元。

表 1 108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27,546	11	27,557
營業總支出	25,352	-12	25,340
稅前淨利	2,194	23	2,217
繳庫股息紅利	1,975	2	1,97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47	-211	2,536

說明：1. 營業總收入增列 11 億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5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 3 億元、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12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8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1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加稅前淨利 23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2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公司 2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211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63 億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5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47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 30 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 8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肆、結語

綜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與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均相當重視，且對如何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各項民生及經濟政策，以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及環境變遷等議題十分關注。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各界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期許，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

之編製，藉由訂定合理預算目標，及積極強化各項預算管理措施，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及財務運用效能，並將其效益回饋全民，增進民眾福祉。

查 90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其中 90 至 100 年度預算均於當年度 5 至 7 月間完成審議，自 101 年度預算起，102 年度預算因核四爭議未審議通過，103 年度預算至 104 年 1 月始審議通過，101 及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均屆年底始完成審

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亦延至當年 11 月始完成審議，在未完成審議前，各基金僅能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補救措施勉強維持運作。由於特種基金主要係供應電力、油氣、用水、交通運輸、教育、醫療及衛生福利等民生需求，與民眾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審議通過，影響業務推動時機與營運商機及發展，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予職權，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

表 2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2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8,310	-74	28,236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7,829	-42	27,787
本期賸餘	481	-32	449
解繳國庫淨額	81	0	8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9	-6	583

說明：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74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6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6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3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 10 億元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42 億元，主要係減列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6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 1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 1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少賸餘 32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5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